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资料后，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是否满足的核查意见

对《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是否满足进行了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全部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高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为负；相比 2014 年，201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高于 33%，为 46.48%；

4、公司人力资源中心依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绩效考核办法对全体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进行了工作绩效考核，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考核结果予以审核，确认全部激励对象除 3 名因考核不合格未达到解锁条件外，本次 135 名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合格”等级或以上标准。

5、公司有关限制性股票授予和解锁程序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6、本次解锁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全部成就，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 135 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 43,832,500 股限制性股票安排解锁。

二、关于回购注销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激励对象中高进、梁恩全、唐国明个人考核不达标，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其上述 3 人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75,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鉴于公司激励对象中曹松华、陈召良、何斌、汪宜、张茜、邹维个人考核成绩为“合格”，本次解锁比例为 80%，对上述 6 人持有的尚未部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52,5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此次进行回购注销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对以上不符合解锁条件的 427,500 股限制性股票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注销。

三、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本次依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所确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不存在最近三年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2、董事会确定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12 月 8 日，该授予日符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3、公司本次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价格确定的规定。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12 月 8 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12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1,030 万股。

四、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会议聘任方明富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我们审阅了上述人员的相关资料，认为上述人员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应职务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限制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提名、聘任上述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作出的上述决议。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黎明 程源伟 曹国华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八日